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SZB-2024-1393

招 标 人： 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豪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 协议格式	2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二、招标项目名称：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HSZB-2024-1393

四、招标项目内容：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招标有效期为二年，单笔定期存款期限为 3 个月，有效期内到期后如无资金支取使用安排以 3 个月为期限滚动存放，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 4 家中标银行，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 （一）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 （四）提供总行或省分行（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 （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服务网点，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

六、投标报名

- （一）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截止
-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浙江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14:00:00（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传林、曹剑斌、陈敏娇

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79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7 楼 1706 室

2. 招标人：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5718517955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 17 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	招标编号	HSZB-2024-1393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招标有效期为二年；单笔定期存款期限为 3 个月，有效期内到期后如无资金支取使用安排以 3 个月为期限滚动存放；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 4 家中标银行，由招标人按中标银行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存款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
5	提前支取及补足规则	在特殊情况下，需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定期存款本金时，按中标银行排名倒序予以支取。 补足规则不适用。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以原件送达，并发电子邮件至 938203826@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

序号	项目	内容
		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下同）发布更正公告并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少于 15 日。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4	在线投标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投标。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6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17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银行支付，收费标准为每家中标银行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结算方式：中标银行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本次招标工作根据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及其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银行。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各类服务，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专用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收费”系指在招标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2.5 除本招标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

2.6 本招标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如有）为关键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若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招标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须对其所投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因其投标内容可能引发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招标人所有。

3. 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参与投标的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3.3 投标银行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服务网点，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

▲3.4 存款利率报价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低于基准存款利率或违反国家利率政策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3.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质疑和投诉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4.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协议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采云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7.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并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

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文件；
- (4) 声明书；
- (5) 廉政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大部分，投标人应对照评分细则，对各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可以是文字、图表、相关文件和证书等：

- 1) 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全免承诺；
- 2) 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 3)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4)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日常具体上门服务方案、定期对账服务方案、地理位置的便捷性、服务范围和内容、相关服务承诺保障、服务的跟踪评价制度等情况；
- 5) 针对本项目承诺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 6) 提前支取承诺利率进行评价；
- 7) 其他（相关的服务支持和承诺、配备服务团队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

8.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标、定标期间，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届时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被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开标一览表》；

▲10.2 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存款利率报价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但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为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此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招标文件规定或询标、签约时招投标双方认可，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2.2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系统程序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2.6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3.1 在线上传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3.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3.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5.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15.3 存款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

15.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6.2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6 家的，取消当期招标工作，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3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

16.4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 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由省、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C.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否决投标的情形

18.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包括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的除外。

18.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响应招标文件打“▲”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9）投标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
- （10）利率增加基点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六、定 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定标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中标公告

自中标银行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19.3 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出现符合本项目取消中标资格的行为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告单位，如无顺位后一位银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七、协议签订及其他

20. 协议授予

20.1 本项目的协议将授予按本须知第19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协议，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如无顺位后一位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2款内容组织重新招投标。

21. 签订协议

2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协议。

21.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根据20.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协议组成部分。

22. 重新招标

2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6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6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提出重新招标建议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附表的要求。

24. 资金存放、支取、还本付息

24.1 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中标银行划款，办理存款相关手续，存放资金在原存期结束后陆续到位。

24.2 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24.3 招标人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即招标人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定期存款时，按照存款存放合同中的计息方案操作。

24.4 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款，并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招标人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4)没有按照中标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招标人单位账户的；
-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6. 招标结束

2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协议生效后即为招标结束。

2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公款存放管理的规定，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管理，促进财务工作阳光公开透明规范，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标银行拟 4 家，中标存款额度如下：

名次	3 个月滚动存放定期存款（万元）
1	2500
2	2500
3	2500
4	2500

注：以上金额为暂定金额，采购人可根据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分批或一次性进行存放，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服从。如采购人有资金需求需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存放资金，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服从。

二、具体要求

1. 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需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存款银行应按中标利率对定存金额进行计息，并于存款到期日或招标人要求提前支取日足额汇划存款本息，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3.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时提供定期账单，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
4.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的经营合法性、经营状况证明。
5.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管理体系、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以及拟派提供服务的支行及客户经理服务方案等。
6.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银行停车便捷性方案（格式自拟）。
7. 银行故障或采购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8. 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中标存款，当中标存款到期或提前收回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明确的支付日期的当天完成支付，不得推诿或延迟办理。

9. 招标人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招标人将在 1 个工作日前通知投标人。
10. 投标人提供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招标人在需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定期存款本金时，按中标银行排名倒序予以支取。
11. 招标合同期：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二年。
12. 投标人必须完全接受招标人的最终存款分配额度。

第四部分 协议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 中标银行存款及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乙方：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规定，依据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招标编号：**HSZB-2024-1393**）的中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经招标确定，甲方在乙方指定机构开立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账户，并于年__月__日前将中标金额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专户或甲方指定账户。

存放金额：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_____BP，存款执行年利率__%，存款期限：__月，到期日____年__月__日。

二、在甲方资金到达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开立定期存单（或定期存款证实书）。甲方须在乙方预留相关印鉴以便核对，乙方应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卡等资料。

三、除甲方另有资金安排外，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到期后按招标需求约定以原定存时限进行自动转存。

四、乙方对甲方存放的资金自到账日其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五、提前支取。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____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规则：_____。

六、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参照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规则计息。

七、存款支取。甲方凭加盖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的定期存单（或定期存款证实书）/大额存单支取到期存款。法人章、支票专用章必须与印鉴卡上的印章一致。乙方除对甲方相关文件及预留印鉴的审查外，乙方柜台工作人员需向甲方电话询问确定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支取事实。在审查无误后，乙方应为甲方支取本金及利息并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基本户，并直接办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八、在委托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将乙方列入不良名单。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或者甲方恶意串通的；
- （4）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乙方，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 （1）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 （2）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 （4）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5）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采购活动的；
- （6）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对乙方的所有处罚都将记入乙方诚信评价体系，作为考核评价的依据。

九、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6）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 （7）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转回甲方基本户。

十、针对甲方在乙方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乙方因保证甲方的账户资金安全，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投资理财或将存款以放贷、抵押、质押等形式借给第三方有偿使用。

十一、为确保资金安全，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乙方提供对账服务时应有其分行（省分行或市分行）提供、寄出对账单，以确保对账的真实和独立性。

十二、双方对本协议存款利率、金额等有关约定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对外披露的除外，双方各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十四、附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十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应当由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程序

- 1、本项目评标工作将严格遵守保密准则，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对投标文件依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按照评标原则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打“▲”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9) 投标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
- 10) 利率增加基点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交，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专家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水平分值、经营状况分值、经济贡献度分值、利率水平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得票多的优先。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7、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人服从多数人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8、定标

- 1)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生效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时，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取消该中标人 3 年内投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按评标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顺延给其他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 招标人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对投标人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及其他情况等指标进行评分，合计 100 分。

评分细则及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	说 明
投标银行经营状况	不良贷款率	3	对不良贷款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拨备覆盖率	3	对拨备覆盖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评分指标		分值	说 明
	人行综合评价	3	人行综合评价 A 级 3 分、B 级 2 分、其他 1 分。
	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	12	反映市政府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6 分。
投标利率水平		10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为满分，得分=10*投标利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利率。
对地方经济贡献度	民营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小微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制造业贷款	10	对全市制造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制造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4	对全市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	10	对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排名（5 分）、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增幅排名（5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纳税额	10	对全省纳税额（不含宁波）排名（5 分）、全市纳税额排名（5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其他	服务费用减免措施	4	承诺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全免的，得 4 分；非全免的，不得分。
	风险保障方案	1	是否设有储户风险保障方案，方案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等情况进行评议（0-1 分）。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 分； 方案欠完善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弱得 0.1 分； 内容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评分指标		分值	说 明
	服务方案	10	1.投标银行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0-2 分）。主要包括：是否了解采购单位的日常业务需求情况、地理位置是否便捷、服务范围和内容是否明确、齐全；相关服务是否承诺保障到位；服务的跟踪评价制度是否完善等。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2 分； 方案欠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弱得 0.5 分； 内容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承诺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上门服务项目清单， 0-2 分）。 承诺服务项目均提供上门服务得 2 分； 无上门服务承诺不得分。 3.根据各投标银行的提前支取承诺利率进行评价（0-6 分）：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为基准，投标银行的承诺利率每上浮 1 个 BP 得 0.2 分，最高加 6 分。
注：相关数据为投标人所属市分行数据，根据杭政办函（2019）48 号文规定，本评分原则中的投标银行经营状况、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由采购单位向市金融办获取，无需投标单位提供，评标时均以市金融办提供排名为准。			

注：1. 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2. “服务水平”指标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 如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计算后与存款年利率不一致，以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为准，调整存款年利率。如投标人不接受利率调整的，投标无效。

4. 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提供自评分并清楚标注相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若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承担在评标过程中因漏看或误看造成的投标人评分错计或漏记的后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	页码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4-139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所附竞争性存放存款利率见《开标一览表》。

3. 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中标协议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表达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投标函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天。

6. 我方承诺，与你方委托的为此项目提供代理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你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编号：HSZB-2024-1393

序号	有效期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	存款执行年利率	备注
1	二年	_____BP	_____%	单笔定期 存款期限 为 3 个月
该利率是否已达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的上限。 是 ☐ 否 ☐ （打勾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协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声明书

声明书

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4-1393）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第二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人民银行上年度对投标银行的总行（总行注册地位于杭州）或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综合评价（提供年度评价（评级）文件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但须人民银行提供不受此限制的相应证明材料）；
- (3) 总行或省分行（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格式自拟）；
- (4) 最终服务网点确认书（格式自拟，附最终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文件。

填写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七：其他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大部分，投标人应对照评分细则，对各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可以是文字、图表、相关文件和证书等：

7.1 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全免承诺；

7.2 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7.3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7.4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日常具体上门服务方案、定期对账服务方案、地理位置的便捷性、服务范围和内容、相关服务承诺保障、服务的跟踪评价制度等情况；

7.5 针对本项目承诺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7.6 提前支取承诺利率进行评价；

7.7 其他（相关的服务支持和承诺、配备服务团队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